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八會次會議紀錄

(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
董課長育全、李課長曜任、莊隊長羅山、黃主計員淑貞、洪兼
人事怡萍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七次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七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，首先從歲入預算補充說明，報告有關電動機車收費及后麟模擬射擊館使用清潔費入庫編列情形，請行政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六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：

李課長曜任：有關電動機車收費及后麟模擬射擊館清潔費收入問題，以代收代付專款專案方式處理，經查電動機車是上任鄉長時期接手營運後，就是這樣處理，期間也經歷過審計部多次查核，並未指出不同或違法之處，本所有關這部分收入款項，會辦理入庫，后麟模擬射擊館清潔費收入比照辦理。

主席：首先請問各位代表有無意見？

林代表長征：1年這2項收費收入大概多少？大概數字，知不知道？

李課長曜任：可能要查，再向代表報告。

林代表長征：好。

主席：本席補充說明，以前做的，不管對錯，如果有缺失，現在代表發現提出，公所就要審慎處理，公所報告說代收代付，縣政府補助代收代付也要送到代表會審議，公所是依據甚麼？既然列入鄉庫，經費是列入縣庫還是鄉庫？請先說明，依據甚麼規定這款項可以不納入審核？公所需說明清楚，不要說以前怎樣？但是現在發現問題。

李課長曜任：剛剛報告內容提到會先辦入鄉庫。

主席：對，入鄉庫，本來就要經過代表會審議，收入支出怎麼會不經過代表會？公所是依據哪個條文？甚麼規定？可以不經過代表會？這是很嚴正的問題，公所是需依據法令，請提出甚麼依據？讓代表可以接受？課長答不出來，連收入多少也答不出，公所帶回研究，再補充報告，課長請回座，接著歲出預算報告，請主計員進行報告。

黃主計員淑貞：詳如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案第50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林代表長征：沒有意見。

主席：針對主計單位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主計員請回座，接者請兼人事報告歲出預算，兼人事請上臺報告。

洪兼人事怡萍：詳如烈嶼鄉112年度總預算案第116頁-第117頁、第118頁、第119頁、第120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林代表長征：沒有意見。

主席：針對人事單位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通過，兼人事請回座，接者請行政課長報告歲出預算，行政課長請上臺報告。

李課長曜任：詳如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43 頁-第 47 頁、第 48 頁-第 49、第 51 頁、第 71 頁、第 72-73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請問針對行政課課長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今年記者節活動，只邀請主席、副主席，沒邀請代表，其他鄉鎮記者節沒有編列這麼多預算，本席認為如果現在記者節聯合辦理，預算不用編這麼多。

李課長曜任：首先關於邀請代表這問題，今年 5 個鄉鎮聯合辦理，由金寧鄉主辦，邀請對象原則上由金寧鄉發送邀請卡。再來，不是每年都是這個方式辦理，餐會結束後，以鄉名義贈送記者禮品。

主席：以鄉長名義，不是以鄉名義？重點在記者節活動，公所實際支出是多少？不管以甚麼方式辦理都沒有意見，如果是在烈嶼鄉辦理，經費增加也沒意見，重點是辦理方式要尊重本會代表，現在有多少位記者？別的鄉鎮沒有編這麼多經費，烈嶼鄉編這麼多經費，當然是要檢討。

李課長曜任：今年支出與剛剛報告是差不多，其實記者名單也不少。

主席：記者有幾位？

李課長曜任：實際名單約 30 位以上。

主席：1 位記者送多少？請大概說明，有爭議的地方，本會特別注意，而且執行過程，有很多聲音，所以特別關注，公所為什麼編列經費比別的鄉鎮多？

李課長曜任：並不太清楚其他鄉鎮的經費數字，記者對本鄉平常的關愛是比較少，在記者互動部分，還是要有足夠資源。

主席：公所作法要檢討。

李課長曜任：是，不好意思。

主席：需與記者溝通互動。

李課長曜任：好。

主席：燃油機車汰換 2 台，1 台 8 萬 5,000 元，買汽油還是電動機車？

李課長曜任：燃油機車。

主席：公所不是要推低碳島？本席特別提醒，烈嶼不是要推低碳島？怎麼買燃油機車？空拍機上次編列 12 萬元，才用多久？怎麼要買？要汰換？有達到汰換年限？空拍機 12 萬元。

李課長曜任：公所買空拍機之後，行政院有資安問題出現，發函請各個公家機關大陸品牌資通設備做更換，公所才會這樣汰換編列。

主席：之前買的那台空拍機可不可以使用？

李課長曜任：功能上還算堪用，因為資通安全考量，所以還是不建議使用。

主席：法令是這樣，法律不溯及既往，既然是之前買的，可以使用，就使用，除非機器故障不能使用，燃油機車可不可以改電動機車？

洪代表雅明：燃油機車最主要功能是大金門？

林代表長征：上次已經討論過。

洪代表雅明：上次曾討論，最主要是大金門使用？是路途遙遠？還是怎樣？

陳代表秀治：怕限電停電，汽油比較夠力。

主席：現在環保機車功能應該是沒有問題，1 台 8 萬 5,000 元應該可以買到，是不是要改成環保機車？本席建議不要特別寫燃油機車，將文字修正，還有空拍機文字不要寫汰換，文字修正配合資安規定增購 1 台，文字修正後再報告。

李課長曜任：請各位代表翻至第 51 頁，3025 運輸設備費編列 17 萬元的說明文字修正汰換公務機車 2 台，3035 雜項設備費 5 萬 7,800 元的說明修正配合法規購置非大陸品牌空拍機 1 台。

主席：這樣說明，各代表有無意見？

林代表長征：沒有。

主席：課長請繼續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林代表長征：沒有。

主席：針對行政課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，各位代表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通過，行政課長請回座。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謝謝鄉長及各位主管，辛苦了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